|  |
| --- |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 **询 价 单** |
| 询价有效期 | 2022年6月 |
| 询价内容 | 九溪嘉园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 |
|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包干总价报价。⑵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⑶报价单必须填写完整，否则作无效处理。(4)报价单盖章有效。
 |
| 评定方法 | 采用最低报价排序，报价最低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 控制价格 | 本项目**控制价**为**60000元** |
| 主要合同条款 |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地址：九溪嘉园项目位于红谷滩九龙湖片区三清山大道4666号，南昌地铁2号线南路村站旁；
3. 项目面积：总用地面积：147319.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3614.12平方米；
4. 机动车位数量：2005个（地下车位1902个、地面车位103个)；
5. **采购保险范围和采购期限**
6. 采购内容：南昌九溪嘉园项目公众责任险，即需方控制与管理的九溪嘉园项目一切区域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及办公区域）因生产、经营业务导致的意外事故以及完全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需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供方（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7. 采购期限：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三、报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1、报价方式：按固定总价报价；2、该总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予以调整；合同价格将被认为满足本询价单中所要求的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需方依据公司支付流程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供方支付本项目保险费，付款前，供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且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特别约定**1、保险人负责赔偿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保全费和保险费等费用。2、诉讼费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3、若发生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事故，聘请律师的费用（包括外聘人员），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4、保险事故发生后，若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同意将保险赔款直接支付到受害人或其受益人银行账号。5、保险人承诺，对于保险人拒绝赔付后，经法院判决属于保险人赔偿责任的情况，保险人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赔偿金额为总保费的50%及由此造成的被保险人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全过程参与监督公众责任险保险合同的履行。2、甲方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本合同附件的约定和条款、保单的约定，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保险单位资格，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保险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责任和义务1、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为第一负责人，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确定具体承保和服务的单位，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优先办理保险。根据甲方的要求，主动上门与甲方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本合同附件的有关条款和保险条款、保单的约定提供服务，严格履行义务。2、向甲方及时提供准确反映各险种的费率、金额等有关方面的资料。3、24小时接待报案受理服务。理赔中心设有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有专人24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4、收到甲方的理赔通知后【1小时】内进行勘查理赔，并提供无偿救援服务。理赔中心设有现场查勘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最短时间内与甲方联系并派工作人员前往事故现场。5、上门提供理赔服务。甲方出险后，因工作忙等原因，一时不能到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索赔手续时，理赔中心人员可上门提供理赔服务，理赔标准严格执行本合同附件及保险条款、保单的约定，使甲方尽快获得赔偿。6、在索赔手续齐全责任划分确定完毕后，10万元以内的赔案在10日内结案；10万元以上的赔案在15日内结案；单方事故，损失在三千元以内的，经查勘定损后，手续齐全或责任清晰明确的在当天结案。7、赔偿完结后，保险公司将回执报甲方备案。8、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本合同及保险条款、保单的约定，认真履行保险人义务。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九、保险实施程序1、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在险种范围内确定本单位的投保险种，由保险公司指定的工作人员上门办理具体投保事宜。2、甲方与乙方签订《九溪嘉园项目公众责任险合同》。3、保险期内若有出险，由甲方按照保险合同直接到乙方办理定损赔偿事宜。**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按照合同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如期履行，无违约行为，中途不得解除。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保险单位资格，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保险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
| 需方：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供方（盖章）： |
|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丰和中大道912号地铁大厦12楼1212室 | 地址: |
| 电话： 0791-83823970  | 电话: |
| 联系人： 费先生 | 联系人： |
| 日期： 2022 年 6月  | 日期: 年 月 日 |
| **询价清单** |
| 1. **主险赔偿限额及免赔**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万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250万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人民币 250万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万免赔不高于以下标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2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
| **2、附加险赔偿限额** |
| 险种名称 | 保障限额 | 限额（元） |
| 停车场责任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150000 |
| 累计赔偿限额 | 1000000 |
| 每个车位赔偿限额 | 100000 |
| 客人财产责任险 | 每一客人的赔偿限额 | 5000 |
| 在被保险人照管下的业主财产条款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10000 |
| 累计赔偿限额 | 50000 |
| 出租人责任条款 | 累计赔偿限额 | 500000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200000 |
| 社交或体育活动活动责任条款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200000 |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200000 |
| 累计赔偿限额 | 200000 |
| 火灾、爆炸、烟熏和水损条款 | 责任限额及免赔参照主险 |
| 急救费用条款 |
|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 被保险人雇员责任条款 |
| 救火费用条款 |
| 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
| 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
| **含税总价**： |
| **备注：该询价单及资格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企业诚信承诺书原件于2022年6月15日10：00准时递交至地铁大厦12楼1212室进行评选，文件盖章密封确认后有效。**  |